

一颗红豆

琼瑶

(台湾)



一颗红豆

(台湾)

琼瑶



京新登字第 186 号

一 颗 红 豆

作者:(台湾)琼 瑶

责任编辑:懿 翎

责任校对:彭卓民

出版发行:作家出版社 电话:5005588 转

社址: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经销:各地新华书店

开本:787×1092 1/32

字数:147 千

印张:7.25 插页:2

版次:199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479-1/I·478

定价:4.80 元

作家版图书,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全 集 自 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个世纪，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、会休息，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。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

式，统一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，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“六个梦”。又例如，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另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分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过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分，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以往的书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

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《琼瑶全集》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琼瑶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于台北可园

—

凌晨。

天色才只有些儿蒙蒙亮。可是，夏初蕾早就醒了。用手枕着头，她微扬着睫毛，半虚眯着眼睛，注视着那深红色的窗帘，逐渐被黎明的晨曦染成亮丽的鲜红。她心里正模糊的想着许多事情，这些事情象一些发亮的光点，闪耀在她面前。也象旭日初升的天空，是彩色缤纷而绚烂迷人的。这些事情使她那年轻的胸怀被涨得满满的，使她无法熟睡，无法镇静。即使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，她也能感到血液中蠢蠢欲动的欢愉，正象浪潮般起伏不定。

今天有约会。

今天要和梁家兄妹出游，还有赵震亚那傻小子！想起赵震亚她就想笑，头大，肩膀宽，外表就象只虎头狗。偏偏梁致中就喜欢他，说他够漂亮，有男儿气概，“聪明不外露”，当然不外露啦，她就看不出他丝毫的聪明样儿。梁致中，梁致中，梁致中……梁致中是个吊儿郎当的浑小子，赵震亚

是个傻里傻气的傻小子！那么，梁致文呢？不，梁致文不能称为“小子”，梁致文是个不折不扣的谦谦君子，他和梁致中简直不象一个娘胎里出来的，致中粗犷豪迈，致文儒雅谦和。他们兄弟二人，倒真是各有所长！如果把两个人“都来打破，用水调和”，变成一个，准是“标准型”。

想到这儿，她不自禁的就笑了起来，她自己的笑声把她自己惊动了，这才觉得手臂被脑袋压得发麻。抽出手臂，她看了看表，怎么？居然还不到六点？时间过得可真缓慢，翻了一个身，她拉起棉被，裹着身子，现在不能起床，现在还太早，如果起了床，又该被父亲笑话，说她是“夜猫子投胎”的“疯丫头”了。

闭上眼睛，她正想再睡一会儿，蓦然间，楼下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，清脆的铃声打破了黎明的寂静。她猛地就从床上直跳起来，直觉地感到，准是梁家兄弟打来找她的！翻身下床，她连拖鞋也来不及穿，就直冲到门口，打开房门，光着脚丫子连蹦带跳地跑下楼梯，嘴里不由自主的叽哩咕噜着：

“就是妈不好，所有的卧室里都不许装分机，什么怪规矩，害人听个电话这么麻烦！”

冲进客厅，电话铃已经响了十几响了，抓起听筒，她气喘吁吁地嚷：

“喂！哪一位？”

“喂！”对方细声细气的，居然是个女人！“请问……”怯怯的语气中，却夹带着某种急迫和焦灼，“是不是夏公馆？”

“是呀！”夏初蕾皱皱眉，心里有些犯嘀咕，再看了看表，才五点五十分！什么冒失鬼这么早打电话来？

“对不起，”对方歉然地说，声音柔柔的，轻轻的，低沉而富磁性，说不出的悦耳和动人，“我请夏大夫听电话，夏……夏寒山医生。”

“噢！”夏初蕾望望楼梯，这么早，叫醒父亲听电话岂不残忍，昨晚医院又有急诊，已经弄得三更半夜才回家，“他还在睡觉，你过两小时再打来好吗？”她干脆地说，立即想挂断电话。

“喂喂，”对方急了，声音竟微微发颤：“对不起，抱歉极了，但是，我有急事找他，我姓杜……”

“你是他的病人吗？”

“不，不是我，是我的女儿。请你……请你让夏大夫听电话好吗？”对方的声音里已充满了焦灼。

哦，原来是她的小孩害了急病，天下的母亲都一个样子！夏初蕾的同情心已掩盖了她的不满和不快。

“好的，杜太太，我去叫他。”她迅速地说，“你等一等！”

把听筒放在桌上，她敏捷而轻快地奔上楼梯，直奔父母的卧房，也没敲门，她就扭开门扭，一面推门进去，一面大声地嚷嚷着：

“爸，有个杜太太要你听电话，说她的小孩得了急病，你……”

她的声音陡的停了，因为，她一眼看到，父亲正拥抱着母亲呢！父亲的头和母亲的脸紧偎在一起。天那！原来到他

们那个年纪，照样亲热得厉害呢！她不敢细看，慌忙退出室外，砰的一声关上门，在门外直着喉咙喊：

“你们亲热完了叫我一声！”

念苹推开了她的丈夫，从床上坐了起来，望着夏寒山，轻蹙着眉梢，微带着不满和尴尬，她低低地说：

“跟你说不要闹，不要闹，你就是不听！你看，给她撞到了，多没意思！”

“女儿撞到父母亲亲热，并没有什么可羞的！”夏寒山说，有些萧索，有些落寞，有些失望。他下意识的打量着念苹，奇怪结婚了二十余年，她每日清晨，仍然新鲜得象刚挤出来的牛奶。四十岁了，她依旧美丽。成熟、恬静，而美丽。有某种心痛的感觉。从他内心深处划过去，他瞅着她，不自禁地问了一句：“你知道我们有多久没有亲热过了？”

“你忙嘛！”念苹逃避似地说：“你整天忙着看病出诊，不到三更半夜，不会回家，回了家，又累得什么似的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还是我冷落了你？”寒山微憋着气问。

“怎么了？”念苹注视着他，“你不是存心要找麻烦吧？老夫老妻了，难道你……”

她的话被门外初雷的大叫大嚷声打断了：

“喂喂，你们还要亲热多久？那个姓杜的女人说啊，她的女儿快死了！”

姓杜的女人？夏寒山忽然象被蜜蜂刺了一下似的，他微微一跳，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。他站起身来，披上晨褙，打开了房门，他在女儿那锐利而调侃的注视下，走出了房间。

初蕾笑吟吟的望着他，眼珠骨溜溜地打着转。

“对不起，爸。”初蕾笑得调皮，“不是我要打断你们，是那个姓杜的女人！”

姓杜的女人！不知怎的，夏寒山心中一凛，脸色就莫名其妙的变色了。他迅速的走下楼梯，几乎想逃避初蕾的眼光。他走到茶几边，拿起听筒。

初蕾的心在欢唱，撞见父母亲的亲热镜头使她开心，尤其在这个早晨，在她胸怀中充满闪耀的光点的这个时候，父母的恩爱似乎也是光点中的一点，大大的一点。她嘴中轻哼着歌，绕到夏寒山的背后，她注视着父亲的背影。四十五岁的夏寒山仍然维持着挺拔的身材，他没发胖，腰杆挺得很直，背脊的弧线相当“标准”，他真帅！初蕾想着，他看起来永远只象三十岁，他没有年轻人的轻浮，也没有中年人的老成。他风趣，幽默，而善解人意。她欢唱的心里充塞着那么多的热情，使她忘形的从背后抱住父亲的腰，把面颊贴在夏寒山那宽阔的背脊上。

夏寒山正对着听筒说话：

“又晕倒了？嗯，受了刺激的原因。你不要太严重……好，我懂了。你把我上次开的药先给她吃……不，我恐怕不能赶来……我认为……好，好，我想实在没必要小题大作……好吧，我等下来看看……”

初蕾听着父亲的声音，那声音从胸腔深处发出来，象空谷中的回音在震荡。终于，夏寒山挂断了电话，拍了拍初蕾紧抱在自己腰上的手。

“初蕾，”夏寒山的声里洋溢着宠爱，“你今年已经

二十岁了吧？”

“嗯，”初蕾打鼻子里哼着：“你的意思是说，我不该再象小娃娃一样粘着你了。”

“原来你知道我的意思。”夏寒山失笑地说。

初蕾仍然紧抱着寒山的腰，身子打了个转，从父亲背后绕到了他的前面，她个子不矮，只因为寒山太高，她就显得怪娇小的，她仰着脸儿，笑吟吟的望着他，仿佛在欣赏一件有趣的艺术品。

“爸，你违背了诺言。”

“什么诺言？”

“你答应过我和妈妈，你在家的时间是我们的，不可以有病人来找你，现在，居然有病人找上门来了。这要是开了例，大家都没好日子过。所以，你告诉那个什么杜太太，以后不许了！”

“嘴！”寒山用手捏住初蕾的下巴，“听听你这口气，你不象我女儿，倒象我娘！”

初蕾笑了，把脸往父亲肩窝里埋进去，笑着揉了揉，再抬起头来，她那年轻的脸庞上绽放着光彩。

“爸。”她忽然收住笑，皱紧眉头，正色说：“我发现我的心理有点问题。”

“怎么了？”寒山吓了一跳，望着初蕾那张年轻的，一本正经的脸，“为什么？”

“爸，你看过张爱玲的小说吗？”

“张爱玲？”寒山怔怔的看着女儿，“或者看过，我不记得了。”

“你连张爱玲都不知道，你真没有文化！”初蕾大大不满，嘟起了嘴。

“好吧，”寒山忍耐地问：“张爱玲与你的心理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她有一篇短篇小说，题目叫‘心经’你知道不知道？”

“我根本没文化，怎么知道什么心经？其实，心脏没有筋，人身上的筋络都有固定位置，脚上就有筋……”

“爸爸！”初蕾喊，打断了父亲：“你故意跟我胡扯！你用贫嘴来掩饰你的无知，你的孤陋寡闻……”

“嗯哼！”寒山警告地哼了一声，瞅着女儿。“别顺着嘴说得太高兴，那有女儿骂爸爸无知的？真不象话！”他捉住了初蕾的手臂，微笑又浮上了他的嘴角，“初蕾，你不是心经里的女主角，如果我猜得不错，那女主角爱上了她的父亲！”

“哈！爸爸，原来你看过！”初蕾愕然地瞪大眼睛。

“你呢？你才不爱你的老爸哩，”寒山继续说，笑容在他唇边扩大，“你的问题啊，是出在梁家两兄弟身上，哥哥也好，弟弟也不错，你不知道该选择谁，又不能两者得兼……”

“噢！”初蕾大叫了一声，放开怀抱父亲的手，转身就往楼上冲去，一面跑，一面涨红了脸叫：“我不跟你乱扯了！你毫无根据，只会瞎猜！”

寒山靠在沙发上，抬头望着飞奔而去的女儿，那苗条纤巧的身子象只彩色的蝴蝶，翩翩然地隐没在楼梯深处。他站在那儿，继续望着楼梯，心里一阵恍惚，好一会儿，他陷入一种深思的状态中，情绪有片刻的迷乱。直到一阵窸窣的

衣服声惊动了他，他才发现，不知何时，念苹已从楼梯上拾级而下，停在他的面前了。

“怎样？跟女儿谈出问题来了？”念苹问。

“哦？”他惊觉了过来，“是的，”他喃喃地说：“这孩子长大了。”

“你今天才发现？”念苹微笑地问。

“不，我早就发现了。”

念苹去到餐厅里，打开冰箱，取出牛奶、牛油和面包，平平静静地说：

“别担心初蕾，她活得充实而快乐。你……”她咽住了要说的话，偷眼看他，他正半倚在沙发上，仍然是一股若有所思的样子。早晨的阳光已从窗口斜射进来，在他面前投下一道金色的、闪亮的光带。她拿出烤面包机，烤着面包，不经心似的说：“你该去梳洗了吧？我给你弄早餐，既然答应去人家家里给孩子看病，就早些去吧！免得那母亲担心！”

寒山吃惊似的抬起头来，望着念苹。她那一肩如云般乌黑的头发，披散在背上，薄纱般的睡衣，拦腰系着带子，她依然纤细修长，依然美丽动人。他不自禁地走过去，烤面包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，却盖不住她发际衣襟上的幽香。他仔细的、深深的凝视她，她迎着她的目光，也一瞬不瞬的注视着他。他再一次觉得心中掠过一阵痛楚，不由自主的，他伸出手去，把她揽入怀中，他的头轻俯在她的耳边。

“念苹，你有没有想过，我们可以再要一个孩子！”

“什么？”她吃惊地推开他，大睁着眼睛，“你发疯了？怎么忽发奇想？初蕾都二十岁了，我也老了，怎么再生

孩子？何况，你现在要孩子干嘛？”

“我一直喜欢孩子，”寒山微微叹了口气，“初蕾大了，总有一天要离开我们，或者，添一个孩子，会使我们生活中多一些乐趣……”

“你觉得——生活枯燥乏味吗？”她问，语气里带着抹淡淡的悲哀。

“不是枯燥乏味！”他急忙说，“而是刻板。很久以来，我们的生活象一个电钟，每天准确固定的行走，不快不慢的，有条不紊地行走……”

“只要电钟不停摆，你不该再不满足，”她幽幽地打断他，垂下眼睛，她语气中的悲哀加重了，“或者，我们缺少的，不是孩子。二十年的婚姻是条好长好长的路，你是不是走累了？你疲倦了？或者，是厌倦了？我老了……”

“胡说！”他粗声轻叱：“你明知道你还是漂亮！”

“却不再吸引你了！再也没有新鲜感了……”

“别说！”他阻止的低喊，用手压住她的头，下意识地抚摸着她的头发。一时间，他们两个都不说话，只是静静地站着，悄悄地依偎着，室内好安静好安静，阳光洒了一屋子光点。

初蕾从卧室里跑出来了，她已换了一身简单而清爽的服装，红格子衬衫，黑灯心绒的长裤，挽着裤管，穿了双半统的靴子。今天要郊游，今天要去海边吃烤肉，她拎着一个旅行用的牛仔布口袋，跳跳蹦蹦地跑下楼梯。

蓦然间，她收住脚步，手中的口袋掉到地上，骨碌碌的、砰砰碰碰地滚到楼梯下去了。这声音惊动了寒山夫妇，慌忙

彼此分开，抬起头来，初蕾正呆愣愣的站在楼梯上，嘴巴微张着。象看到什么妖怪似的。半晌，她才伸手拍着自己的额，惊天动地般喊了起来：

“天啊！今天是什么日子？是情人节呢？还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？”

念苹的脸居然涨红了。走到餐桌边，她掩饰似的又拿起两片面包，顾左右而言他：

“初蕾，要吃面包吗？”

“要！当然要！”初蕾笑嘻嘻的跑了过来，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，年轻的脸庞上绽放着光彩，她本身就象一股春风，带着醉人的、春天的韵味。她直奔到母亲旁边，抓起了一片刚烤好的面包，“我马上走，不打扰你们！”她说，对母亲淘气的笑着，“你们象一对新婚夫妇！”她咬了一口面包，看看母亲，又看看父亲，满足的、快活的轻叹了口气。

“幸福原来是这样的！”她口齿不清的叽咕着，走过去捡起自己的手提袋，望着窗子外面。

窗外是一片灿烂的、金色的阳光。

二

这不是游海的季节，夏天还没开始，春意正浓。海边，风吹在人身上，是寒恻恻而凉飕飕的。夏初蕾却完全不畏寒冷，脱掉了靴子，沿着海边的碎浪。她赤脚而行。浪花忽起忽落，扑打着她的脚背和小腿，溅湿了裤管，也溅湿了衣裳。她的袖子卷得高高的，因为，不时，她会弯腰从海浪里捡起一粒小贝壳，再把它扔得远远的。她的动作，自然而然

地带着种舞蹈般的韵律，使她身边的梁致文，不能不用欣赏的眼光，注视着她那毫不矫情，却优美轻盈的举动。

“我不喜欢文学家，他们都是酸溜溜的。”初蕾说，又从水里捡起一粒贝壳，仔细的审视着。

“你认识几个文学家？”梁致文问。

“一个也不认识！”

“那么，你怎么知道他们是酸溜溜的？”

“我猜想！”初蕾扬了扬眉毛，“而且，自古以来，文学家都是穷光蛋！那个杜老头子，住在茅草篷里，居然连屋顶上的茅草都保不住，给风刮走了，他还追，追不到，他还哭哩！真‘愀’！”

“有这种事？”梁致文皱拢了眉毛，思索着，终于忍不住问：“杜老头子是谁呀？”

“鼎鼎大名的杜甫，你都不知道吗？”初蕾大惊小怪的，“亏你还学文学！”

“噢！”梁致文微笑了，“搞了半天，你在谈古人啊！你是说那首‘八月秋高风怒号，卷我屋上三重茅’的诗，是吗？”

“是呀，三重茅草卷走就卷走了吧，他还追个什么劲？茅草被顽童抱走了，他还说什么‘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，忍能对面为盗贼，公然抱茅入竹去，唇焦舌燥呼不得……’真愀！真愀！这个杜老头啊，又窝囊，又小器！又没风度！许多人都说杜甫的诗好，我就不喜欢。小孩子抱了他的茅草，他就骂人家是盗贼，真愀，真愀！我每次念到这首诗就生气！你瞧人家李老头，作诗多有气魄，‘君不见黄河之水天